

项目编号：ZFCG-ZB2025-19

汉阴县汉阳镇安全饮水修复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汉阴县汉阳镇安全饮水修复提升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汉阴县汉阳镇安全饮水修复提升项目

工程地点：汉阴县汉阳镇

主要建设内容：汉阴县汉阳镇安全饮水修复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汉阴县汉阳镇安全饮水修复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105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6年1月7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（如遇天气等原因，经双方协商，工期可适当延长）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，人民币小写：1505600.00元，

此费用含所有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，预付工程款40%；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初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90%，乙方向甲方上报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，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100%。

七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八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- (1) 谈判补充文件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(2)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(3) 甲方委派吴杰为现场负责人，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
- (2)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(3) 乙方指定胡可儿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，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；
- (4)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；
- 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- (6)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，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为合同价款的10%，同时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，损失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十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方法人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（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阴县汉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汉阳镇集镇

邮政编码：725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乙方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乡三元宫村新天著11号楼304室

邮政编码：725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

账号：2607060409200056720

电话：19049165555

电子邮箱：3502539992@qq.com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